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242024006号），因公司涉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）。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1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青岛鼎信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建华、曾繁忆、葛军、袁志双：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鼎信通讯”或“公司”)涉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鼎信通讯未及时披露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

鼎信通讯于2024年2月27日知悉国家电网自2024年2月18日起对公司全部采购品类启动招标采购“熔断机制”，并对公司涉嫌违规事项启动调查，熔断期间暂停公司全部产品、服务中标资格。“熔断机制”对公司中标金额产生重大影响，国家电网中标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，构成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该事项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事件。鼎信通讯应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，但公司直至2024年3月29日晚间才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上述事项。

二、鼎信通讯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处分情况

2017年1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前妻张某签署《离婚协议书》，约定王建华所持有公司的32,951,694股股份（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.38%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.60%）归前妻张某所有，无需办理更名手续，张某委托王建华在15年内行使全部股东权利等条款。该事项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，鼎信通讯应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及时披露，但公司直至2024年4月3日才进行公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公司公告、国家电网通知、协议和裁判文书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鼎信通讯上述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一款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考虑工作职责、议事程序、在信息披露决策中所起的作用，公司董事长王建华、总经理曾繁忆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葛军决定暂不披露熔断事件，王建华未及时告知公司《离婚协议书》股份处置情况，上述人员是鼎信通讯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副总经理袁志双具体负责协调国家电网处理熔断机制相关工作，参与决策暂不披露熔断事件，是鼎信通讯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鼎信通讯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70万元；对王建华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100万元；对曾繁忆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50万元；对葛军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30万元；对袁志双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25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依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、第9.5.4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积极整改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